

附件：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民主选举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应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需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指在我会担任或兼任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职务的人员,下同。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

理事会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人数的  $1/3$ ,其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名。

本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各会员代表意见,并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提名新一届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理事、监事候选人,则应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的共同监督下,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相关候选人。有 10 名以上的会员代表联名荐举,可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五条** 本会选举均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全体会员代表  $1/2$  以上通过。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七条** 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

大会的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八条** 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投票前，监票人应将投票箱开箱向到会会员代表表示众表明为空箱后当众封箱；

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会员代表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九条** 在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十条** 在换届选举中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监事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当选；

本会常务理事、负责人须获得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一) 由单位会员的代表人担任理事、常务理事在任期内，理事、常务理事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原理事、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告。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理事、常务理事资格。

由个人会员担任理事或常务理事，因某种原因不能继任的，应及时调整或增补。

(二) 本会可根据会员代表数量的增加，适当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增补理事的，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动议，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定候选人，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确认后，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告。

增补常务理事的，由秘书处提请召开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确认后，向全体理事及全体会员代表公告。

（三）由单位会员的代表人担任监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应及时变更或增补，并报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监事资格。

由个人会员担任监事，因某种原因不能继任的，应及时调整或增补。

协会届中原则上不受理监事的增补。

#### **第十四条 负责人的变更和增补**

由单位会员的代表人担任负责人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应及时变更或增补，并报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抄报相关单位。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负责人资格。

由个人会员担任负责人，因某种原因不能继任的，应及时调整或增补。

负责人的变更、增补程序参照第十五条进行。

#### **第十五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的秘书长在任期内，离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及时讨论研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继任人者，并在 30 天内提交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理事会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和 10 名以上会员联名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对会员的除名，须有  $1/2$  以上到会会员代表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七条  $1/5$  以上的会员代表，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以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本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联名人应签字或盖章，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罢免建议后，应及时召开会议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

行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理事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到会理事的 1 / 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本会全体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会应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员代表必须采取层层民主推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五) 制定或修改本会章程；
- (六) 制订或修改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
- (八) 审议会员提案和建议；
- (九)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六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会员代表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第七条** 会员代表辞去代表资格，应提交书面申请，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经确认同意后，其代表资格自同意之日起失效。

会员代表要求退会的，按照本会《章程》中会员退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执行。

会员代表丧失会员资格，其代表资格同时丧失。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变更和增补

由单位会员代表担任会员代表在任期内，会员代表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原会员代表所在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

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会员代表资格。

个人会员代表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会员代表的，应按照本会制定的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及时调整或增补。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必须达到  $2/3$  以上，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通过。凡是有选举事项和重大表决事项的，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第十一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修订会费收取标准的，均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告，并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理事会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人员应为奇数,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3,总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理事可连选连任。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
-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关心并支持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
- (四)个人职业稳定性较高,所在单位在行业内保持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
- (五)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愿意为行业服务工作、自律管理工作做出贡献;
- (六)近5年来个人或所在单位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第三条** 理事因工作调动、离任时,其所担任的理事职务随之终止。其理事空缺,可由该理事所在单位另行推荐人员作为理事候选人,由理事会审议确定。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四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常务理事;
- (四)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 (五)提议本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的调整;
- (六)审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七)审定名称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方案;
- (八)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对会员的处分和取消会员资格；
-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
- (十一)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
- (十二) 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八条**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九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采取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会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常务理事会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应为奇数,成员名额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的1/3。

本会常务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
-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关心并支持房地产估价、土地行业发展;
- (四)个人职业稳定性较高,所在单位在行业内保持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且本人或所在单位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愿意为行业服务工作、自律管理工作做出贡献;
- (六)近5年来个人或所在单位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一)筹备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提议本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的调整;
- (三)审定名称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方案;
- (四)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对会员的处分和取消会员资格;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
- (七)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
- (八)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作出的决议必须有2/3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条**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经 1 / 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议。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监事会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健全本会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本会的内部监督管理，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建立监事会制度，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时设立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秘书处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应派成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忠实履行职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规和章程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管理人员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五)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会员的意志履行监督职责，对重大会议议题和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应当充分了解会员意见，及时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反馈，提出建议。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会长办公会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会长办公会议管理，明确会长办公会议职责，发挥会长办公会议作用，根据本会《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是本会日常事务决策和管理机构，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会长办公会由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也可邀请其他与会长办公会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权：

- (一) 贯彻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三)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 (四) 研究讨论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任)、成员组成；
- (五) 研究讨论行业自律管理、教育培训、资信评价、统计调查、交流合作等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措施及工作办法等一般性事项，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六) 讨论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五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或主持时，由会长指定的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出席会长办公会议的有效人数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会长办公会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八条** 会长办公会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至本会负责人和本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有关工作部门。

会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会议材料应存档。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重大事项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会的监督管理，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或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报告的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备案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事项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本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重大事项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本会开展下列活动、发生重要事件、筹备重要会议等，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内容：

**(一) 重要会议**

- 1.举行会员代表大会；
- 2.举行重要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3.换届、改选、增补主要负责人会议；
- 4.举行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 5.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大会。

**(二) 重大活动**

- 1.本会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论坛、研讨会、成果展览等活动；
- 2.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活动的情况；
- 3.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等情况；
- 4.开展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宣传推介活动等。

**(三) 涉外活动**

- 1.吸收境外人士为个人会员或担任名誉职务的活动；
- 2.与境外社团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
- 3.接受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的活动；
- 4.邀请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

5.以本会名义组织的境外学习、考察活动等。

**(四) 重大事件**

1.获得各类荣誉和奖励情况；

2.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依法处罚情况；

3.发生重大纠纷、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

**第五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具体备案报告程序和时限：

**(一)**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在举办活动 7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和相关部门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本会开展涉外活动，除事先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外，还需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在每年办理年检时，将年度的涉外活动情况，在年检报告书如实填写。

**(三)**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当填写民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表格。备案表一式三份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2 份分别留存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1 份由本会保存），待来年社团年检时，与年检报告书一并交社团管理机关作为年检考核一项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活动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规定时，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修正后再开展活动。

**第七条** 重大事项活动开展结束后，需将其开展的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事项活动备案报告资料，归档规范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协会**  
**信息披露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本会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会信息，促进本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本会在登记、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会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本会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获取便利，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章程；
- (二) 组织机构；
- (三) 登记事项；
- (四) 接受社会捐赠、政府拨款、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 (五) 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本会申请获取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本会应当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信息。

会员可以申请查询本会其他涉及会员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三) 捐赠人、受益人不愿公开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 本会应当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的范围应当能够覆盖本会的活动地域。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联系、咨询方式。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据第五条规定申请获取本会信息的，要提供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身份、用途。

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本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人申请事项不明确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告之申请人补充或更改。如需延长期限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属于公开范围的，本会应当向申请人公开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之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支付相应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第十条** 本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本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需要更正的，应当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及时公开更正后的信息，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本会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本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举报。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